

财务汇报局发表第二份查讯报告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 财务汇报局于今天正式发表第二份查讯报告。

该查讯涉及通达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通达工业」)(股份代号:526)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综合财务报表。该查讯乃财务汇报局自二零零八年七月开始审阅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展开的查讯。

财务汇报局就公开查讯报告发表一份[声明](http://www.frc.org.hk)(www.frc.org.hk)。声明内容提及查讯中重要事项的日期、查讯结果，以及于财务汇报局采纳查讯报告后所发生的事项。

财务汇报局在作出初步评估后，于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决议委任财务汇报检讨委员会(「检讨委员会」)进行查讯。检讨委员会于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完成查讯，并就查讯结果拟备报告。财务汇报局其后于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采纳该查讯报告。

财务汇报局行政总裁沈文焘先生表示：「该报告乃财务汇报局自审阅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首份查讯报告。财务汇报局主要关注通达工业没有根据相关财务报告准则，计量不动产、厂房及设备于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使用价值。据我们的了解，通达工业在最近发布的财务报表中，已根据载于查讯报告的所有建议，进行使用价值计算，以计量不动产、厂房及设备于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可收回金额。」

「我们想藉此提醒所有上市公司的管理层，他们在编制现金流量预算以计量资产或现金产出单元的使用价值时，应小心谨慎，须特别注意现金流量预算应建立在合理及有依据的假设基础上。」沈先生补充。

检讨委员会由五位人士组成，包括主席冯英伟先生及成员郑邓荷娟女士、林智远先生、路沛翹先生，J.P.及蔡东豪先生。

该[查讯报告](http://www.frc.org.hk)全文载于财务汇报局的网页(www.frc.org.hk)。